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3)

關連交易： 關於香港華民航空有限公司的 股權交易

國泰航空及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買賣協議，國泰航空購買及賣方（DHL 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出售華民航空少數權益，即賣方所持有的華民航空 36,268,000 股 B 類普通股股份，佔華民航空的四成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 36,268,000 元及華民航空少數權益應佔保留盈餘（如有），於股權交易完成時以現金支付。股權交易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屆時華民航空將成為國泰航空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 DHL 為華民航空的主要股東，而華民航空為公司的附屬公司，DHL 根據上市規則乃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股權交易構成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

協議雙方： Deutsche Post International B.V.（作為賣方）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所售權益： 華民航空少數權益（即華民航空 36,268,000 股 B 類普通股股份，佔華民航空的四成已發行股本）

代價： 港幣 36,268,000 元（相等於廢除面值之前華民航空少數權益構成股份的面值總額，而《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於 2014 年 3 月 3 日生效時廢除面值）及華民航空少數權益應佔保留盈餘（如有）。

背景

謹此提述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發出的公告，該公告乃有關國泰航空及 DHL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訂立無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就有關華民航空擬作出以下安排：

- (i) 華民航空及 DHL 將就貨機資產訂立售後回租交易；
- (ii) 國泰航空集團及 DHL 集團將訂立股權交易（根據現行合約安排），由國泰航空集團向 DHL 集團購買華民航空少數權益，華民航空將因此成為國泰航空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i) 華民航空及 DHL 將訂立包板協議。

國泰航空及 DHL 分別間接持有華民航空的六成及四成股權，並按照合營協議管理華民航空的事務。

根據舊包板協議，華民航空向 DHL 出售約定夜間貨運航線網路的貨機艙位。

合營協議及舊包板協議將按其各自條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

華民航空及 DHL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售後回租交易，公司已就該項交易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

根據包板協議，華民航空擬為 DHL 營運約定貨運航線網路至亞洲航點，並將收取服務費及獲償付營運費用。

股權交易詳情

國泰航空及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買賣協議，國泰航空購買及賣方（DHL 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出售華民航空少數權益，即賣方所持有的華民航空 36,268,000 股 B 類普通股股份，佔華民航空的四成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 36,268,000 元（相等於廢除面值之前華民航空少數權益構成股份的面值總額，而《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於 2014 年 3 月 3 日生效時廢除面值）及華民航空少數權益應佔保留盈餘（如有），於股權交易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股權交易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屆時華民航空將成為國泰航空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財務事宜

賣方最初購買華民航空少數權益的成本為港幣一億五千七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民航空少數權益應佔的資產淨值約為港幣一億五千九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及除稅後的華民航空少數權益應佔溢利淨額分別約為港幣三億六千萬元及港幣三億零一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及除稅後的華民航空少數權益應佔溢利淨額分別約為港幣三億五千九百萬元及港幣三億零一百萬元。

買賣華民航空少數權益的代價乃經協議雙方進行公平磋商，並經考慮現行合約安排及上述「財務事宜」所述事項後釐定。

股權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國泰航空將其於華民航空的股權視為長期策略投資，股權交易將使國泰航空按其認為恰當的條件增加此投資。

協議雙方的關係

由於 DHL 為華民航空的主要股東，而華民航空為公司的附屬公司，DHL 根據上市規則乃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遵守

由於股權交易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界定的有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的最高數值超過 1%，而股權交易乃公司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因此股權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常務董事）認為，股權交易乃在公司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沒有董事於股權交易中佔利益，所以並無董事就有關股權交易的董事局決議上放棄表決權利。

股權交易的影響

當股權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時，DHL 將不再於公司的附屬公司華民航空佔有任何權益。因此，DHL 及其聯繫人將不再作為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的公告中提述華民航空及 DHL 擬訂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包板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將不會成為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史樂山（主席）、何杲、韓兆傑、盧家培、馬天偉；
非常務董事： 蔡劍江、朱國樑、劉美璇、宋志勇、施銘倫、施維新、
尚烽、趙曉航；
獨立非常務董事： 夏理遜、利蘊蓮、董立均及王冬勝。

釋義

「華民航空」	AHK Air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華民航空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經營貨運航班服務。華民航空的股本分為 54,402,000 股 A 類普通股及 36,268,000 股 B 類普通股，國泰航空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54,402,000 股 A 類普通股，而 DHL 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36,268,000 股 B 類普通股。
「華民航空少數權益」	DHL 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的華民航空 36,268,000 股 B 類普通股股份，佔華民航空的四成股本權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於 2014 年 3 月 3 日生效前，每股華民航空 B 類普通股之面值為港幣一元整。
「包板協議」	華民航空與 DHL 擬訂立的包板協議，根據該協議，華民航空將向 DHL 出售約定夜間貨運航線網路的貨機艙位，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的初始期限為十五年。
「國泰航空」或「公司」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營運定期航班服務。
「國泰航空集團」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DHL」	DHL International GmbH（前稱 DH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文譯名為敦豪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經營國際速遞服務。

「DHL 集團」	DHL 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局」	公司的董事局。
「貨機資產」	華民航空將在貨機出售交易中向 DHL 出售的八架空中巴士 A300-600F 型貨機及相關設備。
「貨機出售交易」	華民航空向 DHL 出售貨機資產。
「合營協議」	國泰航空、DHL 及其各自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就有關華民航空而訂立並於其後修訂及補充的合營協議。
「回租交易」	DHL 將在貨機出售交易中購買的貨機資產租賃給華民航空。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國泰航空與 DHL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就有關華民航空而訂立的無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舊包板協議」	華民航空與 DHL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訂立並於其後修訂的包板協議，根據該協議，華民航空向 DHL 出售約定夜間貨運航線網路的貨機艙位。
「售後回租交易」	貨機出售交易及回租交易。
「買賣協議」	國泰航空與賣方就有關買賣華民航空少數權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的買賣協議。
「股權交易」	國泰航空集團向 DHL 集團購買華民航空少數權益。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Deutsche Post International B.V.，一家於荷蘭註冊成立並為 DHL 全資擁有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承董事局命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